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6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8 AF 81 E5\_c80\_29631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发布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通 知(证监发行字[2007] 302号)各上市公司、各保荐机构: 为规 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30号),我会制定了《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,现予发布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 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,根据 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30号,以下简 称《管理办法》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,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 争、增强独立性;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 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、保荐人和承销商、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专业 人员及其所在机构,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其知情人员,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,勤勉尽责,不 得利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谋取不正当利益,禁止泄露 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操纵证券交易价 格。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对 象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信息,配合上市 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第五条 保荐人 、上市公司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确定发行价格

,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,体现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第六条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,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与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分开办理。第二章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